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透過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參與評選暨觀摩活動之過程，建構各校間相互交流與學習之平臺，以提升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經營品質及活動辦理成效。
- 二、藉由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參與，持續引導各大專校院強化對於學生社團活動的重視，促進學生社團之永續發展，強化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教育功能，提升大專學生進行社會參與之多元能力。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肆、活動時間：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

伍、參賽分組及遴薦名額：

-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分大專校院組(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及技專校院組(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兩組。每校遴薦績優社團數，按正式登記且未停社之社團數 100 個以下得推薦 2 名；101 個至 200 個得推薦 3 名；201 個以上得推薦 4 名。
- 二、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每校得推薦 1 名(須為校內正式登記且未停社之社團，不以上述績優社團為限)。

陸、評選類別：

-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由各校自行選定類別報名，**推薦參加之社團須為不同性質之社團**。本次活動須以線上報名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料，報名完成遞交不得更改。連續 2 年(109 年及 110 年)榮獲特優獎之社團，不得再行遴薦，以鼓勵校內其它社團參與。建議報名類別如下：
 - (一)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
 - (二)服務性：以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三)體能(育)性：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四)康樂性：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五)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系科學會報名以本類為主，以促進系科學會之發展；全校性自治組織由本部青年發展署統籌規劃辦理相關評選及觀摩活動)。
- 二、各校遴薦參與評選之社團，其報名類別應與各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中之類別一致，倘若社團報名類別與學校社團分類不一致或社團宗旨顯與報名類別不符時，得由評選委員會決定該社團之類別；但學校社團在該

校分類類別與本計畫不同者，依學校遴薦意見辦理。

三、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不限社團類別，通過初選之決選社團以 8 分鐘為限，可用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非危險性）等方式，介紹社團年度最有特色之活動。

柒、報名資料：

- 一、網路報名開放時間為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至 1 月 22 日（星期六）23 時 59 分止，請各校於報名期間至活動網頁（網址為 <https://cis.ncu.edu.tw/NsaSys/>）填寫相關資料。
- 二、為配合紙張減量及推動無紙化政策，自 110 年度起採用全面線上報名方式（不收受紙本書面報名資料），各項報名資料皆需至活動網頁填寫並上傳。
- 三、參加「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社團，應於完成線上報名後，上傳核章後之社團評選報名表(附件 1-1)、社團組織章程、社團簡介文字資料、校內社團評選紀錄等 PDF 檔。社團簡介資料檔案大小以 50MB 為限，建議可依各社團之特色，參酌活動評分標準及評分項目，簡述 110 年度社團的發展概況及活動辦理情形。
- 四、參加「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之社團，應於完成線上報名後，上傳核章後之評選報名表（附件 2-1）、社團特色活動簡介資料及評選同意書(附件 2-2) 等 PDF 檔。社團特色活動簡介資料檔案大小以 30MB 為限，建議依活動之重點特色或對社團整體發展之意涵加以呈現。
- 五、請各校務必確認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各項報名檔案上傳作業，並遞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未完成遞交報名資料或資料不齊全者，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

捌、評選作業：

-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以組織運作、資源管理、規劃執行及績效特色等 4 個細項予以評分；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以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度、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及時間掌握與展演完整性等 3 個細項予以評分（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4）。
- 二、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由評選委員會依照報名學校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含影片或簡報）進行初選後，選出 20 名於本活動期間參加決選。
- 三、承辦單位應於活動前邀集評選委員召開會議，研商評選事務工作並辦理評選工作研習，並由評選委員簽立評選工作期間保密聲明書，以維護評選工作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四、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擔任評選委員（至多 1 名），推薦表及資格規定詳如附件 3。請於線上填寫推薦表，並上傳核章後之掃描檔，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23 時 59 分前完成遞交。後續由承辦單位分為大專校院組及技專校院組，並依報名社團數比例，公開抽籤 11 名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玖、獎勵辦法：

一、獎項區分：特優獎、優等獎、甲等獎、佳作及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 5 項。

二、獎項名額：

（一）特優獎得獎數以報名總社團數 10% 為原則；優等獎得獎數以報名總社團數 15% 為原則；甲等獎得獎數以報名總社團數 20% 為原則；佳作由評選委員會擇優錄取。

（二）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得獎數以 10 個社團為原則；佳作由評選委員會擇優錄取。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將於評選會議中，視各類別報名參賽之社團數量及實際表現擇優決定。

四、獎項及獎勵方式：

（一）特優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座。

（二）優等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座。

（三）甲等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座。

（四）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座。

（五）佳作：得獎社團獎狀乙紙。

（六）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及指導老師，得應邀於下年度之社團評選座談會中進行報告與分享。

拾、社團經驗交流：

各性質座談會之報名作業請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23 時 59 分前至活動網頁完成報名，承辦單位將依報名資料排定與會人員及社團參加場次。

一、同性質社團觀摩，每場次將邀請前一年度獲得特優社團參加交流，並針對社團經營及成果進行 5~10 分鐘之簡報、自製影片播放，以利進行觀摩與交流。

二、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將邀請獲得特優社團之各類別社團指導老師針對

社團成果進行 5~10 分鐘簡報，以利進行觀摩與交流。

拾壹、活動日程表：

※ 請各校務必配合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進入室內場所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額溫 37.5 度以上或有發燒症狀，請儘速就醫），出入口及場所內將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並請隨時注意保持手部清潔，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安全。

※ 頒獎典禮入場及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後續將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網頁公告。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備註
3/26 (星期六)	09:00-12:00	◎報到及攤位佈置	各校辦理報到及攤位佈置。
	12:00-13:00	午餐	1、提供每校參加之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及報名社團代表餐券（採事先登記）。 2、現場詢答會場於評選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清場。
	13:00-17:00	現場詢答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主題式分享)	分別針對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同時舉行座談，並邀請曾得過特優獎社團報告分享。
同性質社團觀摩與經驗交流(主題式分享)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 <u>決選</u>	20 名，參賽社團以 8 分鐘為限，透過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非危險性）等方式介紹社團特色活動。
3/27 (星期日)	08:00-10:00	◎社團數位資料觀摩展	
	10:00-12:30	頒獎典禮	1、評選說明及進行頒獎，現場請依承辦單位規劃入場。 2、會後提供每校參加之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及報名社團代表餐盒（採事先登記）。

拾貳、評選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有關「大專校院社團評選」及「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評選資料，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 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1.111 年度評選作業採「線上資料評閱」及「現場詢答」兩階段辦理：

(1)線上資料評閱(佔總成績 80%)：由參選社團將評選資料(含「共通性」及「社團活動績效」)於指定期限內上傳至活動網頁，各評選委員將就線上資料進行評分。

(2)現場詢答(佔總成績 20%)：活動當日由參選社團自行攜帶相關資訊設備，以數位化方式呈現評選資料(僅能呈現線上遞交完成之評選資料)，各評選委員將就各社團上傳之評選資料(含「共通性」及「社團活動績效」)進行現場詢答及評分。

2.111 年度評選資料上傳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1)上傳評選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名稱需與檔案內容相符。各項評選檔案上傳時，請務必勾選(可複選)該檔案內容對應之評分項目，評選委員後續將就選取之評分項目評閱對應上傳資料。詳細操作說明請參考活動網頁之操作手冊。

(2)評選檔案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檔案內不可嵌入外部超連結、影片或其他外部連結資料，避免因連結安全性問題影響評閱(影片及外部連結內容不予計分)。共通性檔案總計以上傳 20 個檔案為限，每一社團容量總計不得超過 350MB；社團活動績效檔案總計以上傳 20 個檔案為限，每一社團容量總計不得超過 750MB，超過部分將提請評選委員按「共通性」評分項目「資源管理」之「(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項目減列評分。

(3)受評之資料應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23 時 59 分前完成遞交，逾期將不得再行上傳及遞交。

(二)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

1.「初選」資料應上傳至活動網頁：

(1)請依評分項目製作 110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介紹檔案 1 個(影片或簡報)，如為影片請提供 5 分鐘內之 MP4 檔(大小以 650MB 為限)，如為簡報請提供 15 頁內之 PDF 檔(請自行將 PPT 檔轉換為 PDF 檔格式)。

(2)受評之資料請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23 時 59 分前完成遞交，逾期將不得再行上傳及遞交，評選委員將依所得資料逕行評分。

(3)經初選後參與決選之社團名單，將於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公告於專屬活動網頁之最新消息。

2. 「決選」社團應上傳展演檔案：請參與決選之社團，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至活動網頁上傳展演時所需播放之音樂、影音或簡報檔（檔案格式以 MP3、MP4 或 PDF 檔為原則，大小以 1GB 為限），檔案遞交完成後不得再行更換。

二、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現場資料展示相關規範如下：

(一) 每一參選社團備有一張桌面（長約 180 公分、寬約 60 公分，以實際場地容納量所提供之規格為準）及兩張椅子、兩個插座（合計用電不超過 110V、500W），每一社團之展示高度限高為 250 公分。

(二) 為配合推廣無紙化政策，各參選社團「現場詢答」之展示資料僅能以筆電或平板呈現（數量以 2 臺為限），評選現場不可展示紙本資料（不列入評分依據），亦不可另接電視、電子看板等設備。另建議各攤位呈現應以簡單佈置為原則（例如：展示社旗、社服或獲獎紀錄等），俾響應環保。

(三) 請各參選社團事先備妥欲展示之評選資料，避免現場詢答時因網路連線等問題無法即時呈現資料。

三、得獎社團之獎勵金將由承辦學校代為撥付，如因開立帳戶之銀行不同，將會有手續費之產生。

四、得獎社團及有功人員，請各校本權責從優敘獎，以提升推廣學生社團活動之成效。

五、活動洽詢：

(一) 聯絡人：課外活動組 曾詠庭小姐

(二)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233

(三) 聯絡信箱：ytt@ncu.edu.tw

(四) 聯絡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五) 網站操作洽詢窗口：學務處 施智元先生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201

拾參、附則：

一、本計畫獲獎之社團，如提報資料涉及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另其獲獎後三年內如有不良情事，不足為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牌及獎金。